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

債務人 陳勤義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楊斌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吳金誠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彭明珠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鄭璟浩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4 代理人 劉義雄、劉育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0 理 由

1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2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4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5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6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7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8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1 債清字第11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22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經公告資產表
23 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且業函知
24 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
25 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
26 議之決議。

27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1,879,787元，部分由債
28 務人提出等值現金、部分業經終止保險契約後將款項解繳到
29 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酌案
30 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
31 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

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		財產所有人：陳勤義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國泰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以下同)1,745,606元	1、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部分，係由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續行分配債權人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 2、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部分，係由本院逕命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解交保單解約金到院，續行分配債權人完畢。
2	全球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134,181元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續行分配債權人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
3	勤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櫃股份	債務人持有股數共36,113股	因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變價不易，且觀該二公司股價於未上市股票網站亦查無交易紀錄，該公司亦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已多年無營業，此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提交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書應屬無訛，綜上若仍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恐徒增管理人報酬而無實益，爰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